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规〔2024〕3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明溪段） 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 人口的通告

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79号）和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禁止在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明溪段）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明溪段）建设征地范围涉及雪峰镇城东村、城西村和翰仙镇王陂村，工程建设征地范围为永久征地。

二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明溪段）

建设征地范围内，严禁进行任何永久性或临时性的基本建设（扩建、改建和续建），已批准的项目不得再建，在建项目应停建，严禁新开荒、造地活动；严禁新种植果树、竹类等经济作物或林木。

三、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，在本通告发布后，除出生落户和正常婚嫁、军人转业退伍、大中专毕业生及“两劳”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迁入；属非正常分户或者突击分户的，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分（立）户手续。

四、凡违反通告规定迁入人口，分立户籍、增建（抢种）地面附着物的行为的，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明溪段）堤段征地范围示意图

明溪县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